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33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育生	郑少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C3 栋)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C3 栋)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438,998,112.10	1,862,338,340.35	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6,622,224.65	92,424,396.97	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0,591,467.45	87,483,994.03	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374,877.91	185,149,616.37	5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2	0.1318	4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2	0.1318	4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05%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50,725,612.11	6,633,923,214.76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7,231,180.90	3,067,384,257.24	0.9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6%	148,199,643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6.33%	44,758,400	33,568,800	质押	33,568,8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5.82%	41,178,400	30,883,8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5.40%	38,181,818	28,636,363	质押	14,320,0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	18,205,67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7%	18,205,6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17,930,681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8%	11,196,573			
全国社保基金—零五组合	其他	1.49%	10,512,711			
刘玮巍	境内自然人	1.45%	10,254,3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88,345,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4%，构成一致行动人；2、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中部分为公司管理层（即参与认购 广发恒定 7 号的宏大爆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恒定 7 号与郑炳旭、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3、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47,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9亿元，较上年同期18.62亿元，同比上升30.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7亿元，较上年同期9,242.44万元，同比增长47.82%。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业绩增长明显，实现营业收入18.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向砂石骨料、有色金属、土石方等多矿种矿服领域拓展，新增合同较多，产量提高，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略微上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爆破工程量、炸药量有所增加，带动公司民爆板块的发展，虽然硝酸铵价格上涨，行业成本增加，但公司民爆板块整合，成立民爆集团，各民爆生产、流通企业资源共享降低管理成本，板块营销导致利润增长。总体上，公司民爆板块盈利能力略有提高。

防务装备板块增长迅速，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041.15万元，较上年4,019.42万元增幅100.06%。本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明华公司部分传统军品较上年同期单价及数量有所提升。

主要财务数据同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38,998,112.10	1,862,338,340.35	30.96%	主要原因是矿服板块公司本年度收入规模有所扩大
营业成本	1,967,471,053.97	1,466,908,864.16	34.12%	主要原因是矿服板块公司本年度成本规模有所扩大
销售费用	31,948,577.01	29,664,346.66	7.70%	
管理费用	115,602,957.96	113,016,988.33	2.29%	
财务费用	43,256,815.43	42,105,555.95	2.73%	
所得税费用	27,233,667.29	21,665,350.73	25.70%	
研发投入	233,791,064.66	191,460,319.14	2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74,877.91	185,149,616.37	56.8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收入规模有所扩大，矿服板块子公司项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39,883.65	-567,050,538.46	-32.15%	本年度股权投资支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038.12	185,963,045.48	-95.65%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增幅较上年同期减少，净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69,967.62	-195,937,876.61	-55.97%	本报告期内增加结构性存款，故其他货币资金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务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9】6号），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明华公司完成对其子公司北京宏大天成防务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大天成”）的股权的分期出资，完成后，明华公司持有宏大天成35%的股权，为其最大控股股东，宏大天成为明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开始纳入明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子公司民爆集团于2019年4月将其子公司广州增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增化运输”）转给永安市恒健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罗宏庄，增化运输已于2019年4月起不再纳入民爆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